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68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患有惡性腦瘤之病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親屬同意書。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本院於聯新國際醫院之鑑定醫師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3年12月16日訊問筆錄，本院點呼相對人並詢問姓名、年籍等事項，相對人雖自睡眠中經聲請人喚醒並睜開眼睛，但

01 仍未有回應。

02 (四)聯新國際醫院113年12月25日聯新醫字第2024120195號函所
03 附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據病歷記載、家屬陳
04 述、鑑定當日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個案無法完成CASI測
05 驗，而CDR得分3分，落在重度失智症範圍。個案整體認知表
06 現明顯缺損，無法進行任何互動，生活適應明顯需要完全的
07 協助，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
08 表示之效果等語。

09 三、綜上，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10 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
11 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本院參考上開事證及鑑定報告，並
12 據聲請人於本院勘驗時陳述相對人因患有腦瘤而無意識，安
13 置於家中由看護照顧等語，爰酌認相對人因腦腫瘤病症而完
14 全無有處理自身事務之能力，需旁人完全之協助；聲請人為
15 其子，與相對人同住並知悉相對人生活及財產狀況，聲請人
16 應有能力為相對人處理事務。而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
17 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8 人，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
19 其等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
20 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
21 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另指
22 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規
24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25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26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27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8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部
02 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3 1千元；其餘關於宣告監護之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張堯振